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話：02-7736-6347
Email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3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10701932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代表公司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
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
11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70193259